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2261

10位ISBN编号：7506652269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徐福安

页数：4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内容概要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以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为纲，分别以特种设备概念、特种设备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特种设备许可分级实施、特种设备许可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申请程序、申请资料等专题进行介绍，概述每个专题基本内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特别是结合一些最新文件和规定进行阐述，使读者对每个专题能有一综合性的完整概念。同时将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或其主要内容摘要于后，以便于集中学习和对照，因此对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作出了明确规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书籍目录

绪论 0.1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历程 0.2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 0.3 我国特种设备行业概况 0.4 特种设备许可信息查询第1章 特种设备概念 1.1 概述 1.2 特种设备 1.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第2章 特种设备许可项目 2.1 概述 2.2 特种设备许可项目 2.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第3章 特种设备许可范围 3.1 概述 3.2 特种设备许可范围 3.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或摘要第4章 特种设备许可的分级实施 4.1 概述 4.2 特种设备许可的分级实施 4.2.1 境内特种设备许可分级实施原则 4.2.2 境内特种设备许可分级实施 4.3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第5章 特种设备许可级别划分 5.1 概述 5.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级别划分 5.2.1 压力容器设计类别、级别的划分 5.2.2 压力管道设计类别、级别的划分 5.2.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类别、级别的覆盖关系 5.2.4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或摘要 5.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1 锅炉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2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4 电梯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5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7 客运索道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8 厂内机动车辆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5.3.9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5.4.1 锅炉安装改造许可级别划分 5.4.2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5.4.3 压力管道安装级别划分 5.4.4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5.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分类 5.5.1 检验核准项目分类 5.5.2 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分类 5.5.3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第6章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条件 6.1 设计单位条件 6.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基本内容(附件C) 6.3 设计单位各级人员基本条件(附件D) 6.4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第7章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7.1 锅炉制造许可条件第8章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第9章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条件第10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条件第11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条件第12章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第13章 特种设备许可程序第14章 特种设备许可申请资料第15章 申请书式样及填写第16章 境外申请书式样及填写说明第17章 证书变更第18章 境外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申请第19章 压力容器制造境外标准申请第20章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第21章 一些重要法规颁布实施日期及过渡期第22章 问题解释第23章 特种设备许可主要法律法规简介参考附录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章节摘录

第1章 特种设备概念1.1 概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指的特种设备是：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8大类设备，以及这些设备使用的材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如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安全阀、爆破片，电梯起重机用安全保护装置等。

通常锅炉、压力容器被称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等被称为机电类特种设备。

1.2 特种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章附则的解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含义为：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 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 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 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 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 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 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 mm的管道。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